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3060 债券简称：苏试转债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7日，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都区政府”）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投资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事宜，达成本协议。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参与投资本项目。

2、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住所地：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中路92号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区属国有企业牵头联合其它国有资本与公

司按市场化方式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区属国有企业联合其它国有资本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接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实施，计划总投资约 2.5 亿元，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理化测试、无损检测、计量检测和产品检验，根据园区需求和项目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扩大检测专业和规模，实现办公及设备物联。

3、项目用地情况：公司项目拟入驻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拟租用办公及生产性用房面积约 12000 m²用以生产经营，具体以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4、投资进度

公司在签订本协议 30 天内，联合共同投资方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公司在新都区设立的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关系等相关手续，项目公司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 亿元。项目公司原则上由国有资本控股，新都区政府鼓励支持区属国有企业牵头联合其它国有资本与公司按市场化方式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区属国有企业联合其它国有资本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接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公司项目公司须在注册完成后 3 年内完成生产服务所需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实验室 CNAS 证书、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 DILAC 证书、民航 Nadcap 认证、计量 CMA 证书及特殊证书等相关资质办理，具备独立承接业务能力。公司当期项目应在厂房交付后 6 个月内投产，投产后 6 个月内达产。

5、协议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新都区政府权利和义务

新都区政府协助公司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应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新都区政府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新都区政府为公司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公司应享受的有关政策；

新都区政府有权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工商登记、规划等进行审查、监督和指

导。

（2）公司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向新都区政府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并向新都区政府提供相关背景资料；

公司向新都区政府提供的项目情况的信息及项目背景资料应当真实、全面、合法有效；

公司应依法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运营；

公司项目建设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批复中内容进行实施，若项目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必须确保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节能减排相关要求；

公司项目投产后需要用工和招收工人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使用项目当地劳动力；

公司在其项目用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造成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由公司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做到照章纳税，守法经营；同时，服从新都区政府正常的管理；

公司承诺项目公司在新都区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 20 年（自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公司保证其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地（包含项目公司主要办公和生产经营所在地）和税收解缴关系不得撤离新都区，经新都区政府书面同意或因不可抗力造成公司提前撤离的情形除外。前述入园经营年限届满后，公司继续在园区生产经营的，继续享受园区配套服务；撤出园区的，在依法办理迁址、歇业、清算等手续后，依法享有支配其财产的权利。

6、违约责任

（1）由于非新都区政府原因致使项目不能按期建成的，允许新都区政府相应推迟项目的建成时间；

(2) 由于非公司原因致使公司不能按期投产的，允许公司相应推迟项目的投产、达产时间；

(3) 公司项目投产后，新都区政府有权对公司项目投资进行考核确认；

(4) 新都区政府、公司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或恢复原状等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法律明确规定的原因除外）；

(5) 未经新都区政府书面同意，公司擅自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或增加新股东，导致该项目未实际履行，新都区政府有权收回给予公司的所有扶持，由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试验服务业务规模，提升试验服务市场占有率。本项目尚未启动，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